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碧雲議員(主席)
何俊賢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何秀蘭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恒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V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1
王國彬先生, JP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發展)科高級獸醫師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管理(行動)科高級獸醫師
陶文慧獸醫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林文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劉青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督察(策劃行動)3(支援科)
洪藹雯小姐

議程第V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
陳鈞儀先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助理署長
(食物監察及管制)
李小苑醫生,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V項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執行總監
麥履善先生

個別人士

元朗區議會議員
鄭俊宇先生

動物生命糾察隊

創辦人
何來女士

9 X 狗街坊

幹事
謝曉陽小姐

公民黨

動物權益關注組成員
梁穎敏小姐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幹事
黃婉儀女士

動物朋友

創會成員
吳穎儀小姐

保育地球動物協會

義工
魏燕珊小姐

貓朋狗友

幹事
陳慧敏女士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主席
何寶雯小姐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行政總監
段國樑先生

Happy 99

幹事
譚文豪先生

個別人士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Amanda Whitfort女士

動物地球

總幹事
黃繼仁先生

自由黨

寵物權益關注組召集人
吳龍飛先生

STOP! 拯救香港貓狗

聯席主席
蕭凱怡女士

AELLA East Asia

韋禮彬醫生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代表
Louise Charles女士

個別人土

Angela Scott女士

TNR Fund HK

創辦人兼主席
何天儀醫生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主席
卓志超先生

香港獸醫學會

會長
Tom Mangan獸醫

平姐貓狗場

主席
孔雲平女士

青年公民

成員
余俊翔先生

個別人土

鄭錦珊小姐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麥志豪先生

個別人士

李莊華女士

救狗之家

幹事

高令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總研究主任(資料研究)
余肇中先生

研究主任3
鄭慧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2
黃家松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毅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619/13-14號文件)

2013年11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512/13-14(01)、CB(2)585/13-14(01)、CB(2)618/13-14(01)、CB(2)644/13-14(01)、CB(2)661/13-14(01)、CB(2)668/13-14(01)及CB(2)676/13-1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張宇人議員於2013年12月11日就有關食物業處所遵行消防安全規定的建議措施的事宜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
- (b) 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於2013年11月28日舉行會議就有關九華徑村內兩家違規經營的私人燒烤場造成的滋擾情況的轉介便箋；
- (c) 郭家麒議員於2013年12月31日就受污染馬匹飼料被新界淡水魚類養殖戶使用作為魚糧表達關注的函件；
- (d) 政府當局就向受禁止拖網捕魚措施影響的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事宜提供最新情況的資料文件；
- (e) 何俊賢議員及陳恒鑞議員於2014年1月9日就受污染馬匹飼料被新界淡水魚類養殖戶使用作為魚糧的聯署函件；
- (f) 黃碧雲議員於2014年1月10日就H7N9禽流感防控措施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函件；及
- (g) 政府當局就受污染馬匹飼料被新界淡水魚類養殖戶使用作為魚糧一事作出的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621/13-14(01)及(02)號文件)

2014年1月的特別會議

3.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2014年1月17日下午4時30分至6時舉行特別會議，聽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4年施政報告中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業的事宜作出簡報。

2014年2月的例會

4. 委員商定在2014年2月11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總膳食研究；
- (b) 對新鮮糧食店出售冰鮮肉類的監管；及
- (c)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費用及收費。

5. 王國興議員察悉，有關"活牛供應"的項目已安排在2014年第二季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他希望該項目不會被押後討論。

IV. 選定地方酒牌制度的研究大綱

(立法會CB(2)636/13-14(01)號文件)

6. 主席扼述，為方便委員在2014年4月的例會上討論有關酒牌制度的項目，委員已在2013年12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就選定地方的酒牌制度進行研究。建議的研究大綱載於資料研究組擬備的文件，供委員考慮。該項研究預期將於2014年3月中左右完成。

7. 王國興議員指出，在密集而建的高樓大廈內經營樓上酒吧是香港獨有的情況。他關注到其他地方有否值得參考的類似經營模式。

8. 黃毓民議員和梁美芬議員均對建議的研究大綱表示支持。黃議員表示，該項研究應處理公眾和業界人士對提供意見予酒牌局考慮酒牌申請的警務人員的廉潔，以及酒牌局審批酒牌申請的準則指引擬稿所表達的關注。梁議員希望，該項研究的範圍會包括酒牌局在審批酒牌申請時，將如何及在多大程度上考慮公契的相關條文。

9. 委員通過建議的研究大綱。他們亦同意，應按張宇人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所建議，就日本東京和台灣台北等社會經濟特徵與香港相若的亞洲城市的酒牌制度，進行初步研究。

V. 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動物個案

(立法會CB(2)621/13-14(03)及(04)號文件)

10.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21/13-14(04)號文件)。

團體／個別人士的意見

11. 應主席邀請，下列23個團體和5名個別人士在會議上就此議題發表意見 ——

- (a)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立法會CB(2)636/13-14(02)號文件)
- (b) 元朗區議會議員鄭俊宇先生
- (c) 動物生命糾察隊
- (d) 9 X 狗街坊
(立法會CB(2)666/13-14(01)號文件)
- (e) 公民黨
(立法會CB(2)666/13-14(02)號文件)

- (f)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立法會CB(2)666/13-14(03)號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香港摺耳貓病友會提交的修訂意見書，該意見書於2014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7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g) 動物朋友
(立法會CB(2)621/13-14(05)號文件)

- (h) 保育地球動物協會

- (i) 貓朋狗友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貓朋狗友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2014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79/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 (j)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立法會CB(2)647/13-14(01)號文件)

- (k)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立法會CB(2)647/13-14(01)號文件)

- (l) Happy 99

- (m)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Amanda Whitfort女士
(立法會CB(2)621/13-14(06)號文件)

- (n) 動物地球
(立法會CB(2)666/13-14(04)號文件)

- (o) 自由黨

- (p) STOP!拯救香港貓狗
(立法會CB(2)621/13-14(07)號文件)

- (q) AELLA East Asia
(立法會CB(2)621/13-14(08)號文件)

(r)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於2014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2)679/13-14(02)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s) Angela Scott女士

(t) TNR Fund HK
(立法會CB(2)621/13-14(09)號文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TNR Fund HK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該意見書於2014年1月16日隨立法會CB(2)707/13-14(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u)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立法會CB(2)621/13-14(10)號文件)

(v) 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CB(2)621/13-14(11)號文件)

(w) 平姐貓狗場

(x) 青年公民

(y) 鄭錦珊小姐
(立法會CB(2)666/13-14(05)號文件)

(z)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666/13-14(05)號文件)

(aa) 李莊華女士
(立法會CB(2)666/13-14(05)號文件)

(bb) 救狗之家

12.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

13. 委員亦察悉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636/13-14(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團體／個別人士意見作出的回應

14.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回應團體意見時提出下列各點 ——

- (a)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對動物福利團體致力推動動物福利表示讚賞，並對他們支持"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下稱"試驗計劃")表示歡迎；
- (b) 政府當局需要時間收集數據，以評估"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是否有效，然後才考慮擴大試驗計劃的範圍以涵蓋更多地方；
- (c) 警方已在2011年推出動物守護計劃，以強化警方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該等案件目前皆由刑事調查隊調查。刑事調查隊人員均經過專業的刑事調查訓練，具有處理此類案件的能力。若此類個案在某地區有上升趨勢，警方或會考慮指派隊伍專責調查有關個案；及
- (d) 法院就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判刑時，會考慮有關罪行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至今被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16個月。政府當局會不時檢視相關條例的罰則條文的阻嚇作用。

討論

試驗計劃

15. 主席、副主席、黃毓民議員、麥美娟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均對"捕捉、絕育、放回"的概念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當局能與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盡快實施試驗計劃。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把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何議員表示，她希望在政府當局就有關議題諮詢各區議會時，不同政黨及政團的區議會議員均會對試驗計劃給予支持。

16. 毛孟靜議員察悉，3個新建議的試驗區位於元朗和長洲，即(i)元朗大棠山道一幅私人土地的選址、(ii)長洲大貴灣新村選址及(iii)長洲西南的墳場選址。她對試驗計劃的規模表示關注，並詢問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是否真正重視試驗計劃，因為選定的試驗區內最初的流浪狗數目只是30隻。

17. 主席、副主席、黃毓民議員及麥美娟議員察悉，部分動物福利團體一直在某些地區以其本身有限的資源自願營辦"捕捉、絕育、放回"計劃，他們對政府當局能向這些動物福利團體提供的支援表示關注。主席察悉，多個動物福利團體已表明願意與政府當局分享他們的經驗，她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能否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時，也可顧及透過動物福利團體自願營辦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所收集的實證數據。副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溝通。

18.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能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甚麼形式的支援，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下稱"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的麥志豪先生回應時重申其意見，認為漁護署不應再因為動物福利團體的人員和義工把經絕育和注射疫苗的流浪狗放回社區，而對他們採取執法行動，控告他們遺棄動物。

19.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漁護署將歡迎動物福利團體就試驗計劃分享其經驗和意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¹表示，政府當局會分配資源予兩個動物福利團體，該兩個團體一直積極倡議"捕捉、絕育、放回"概念，並會以計劃統籌者的身份，負責試驗計劃的管理工作。漁護署則會擔當監察角色和提供技術支援，並會評估"捕捉、絕育、放回"概念在減少流浪狗數目及其相關滋擾方面是否有成效。政府當局希望，透過漁護署與動物福利團體的共同努力，能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漁護署一直與動物福利團體緊密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支援，包括為適合讓人領養的流浪貓狗免費提供絕育服務和注射疫苗。

20. 在試驗區方面，漁護署動物管理(發展)科高級獸醫師表示，從動物福利團體自願營辦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所收集的統計及實證數據，並不足以支持實施全港性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即使自願營辦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某些地區順利推行，但鑒於狗隻種羣動態、人口密度、交通狀況、公眾衛生，以及動物健康和福利等問題因地區而異，有關結果未必適用於本港其他地方。試驗計劃將可提供參考依據，以便考慮"捕捉、絕育、放回"的做法能否在不同地區有效解決流浪狗造成的問題及相關滋擾。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補充，漁護署會委託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如要把計劃擴展到其他地區，則會對日後的選址進行個別評估，以確定其合適程度。

21. 毛孟靜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參與試驗計劃，並就其顧問服務分配撥款，而非以該筆撥款委託顧問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她詢問當局挑選動物福利團體執行試驗計劃的準則為何。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回應時表示，獲委任為計劃統籌者的兩個動物福利團體多年來一直與漁護署合作研究在香港應用"捕捉、絕育、放回"概念是否可行，並主動制訂和實施試驗計劃。

22. 胡志偉議員贊同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麥志豪先生的意見，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和修訂相關條例，在動物福利團體執行其自願營辦的"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把流浪貓狗放回試驗區時，豁免他們承擔寵物主人的法律責任。胡議員強烈認為，當局在執法時應採取具靈活性的做法，因為動物福利團體正致力促進動物福利和減低流浪狗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陳志全議員就政府當局對執行貓隻領域護理計劃(下稱"CCCP")的動物福利團體採取僵化的執法行動，表達類似關注。他表示，CCCP義工曾被要求繳費以領回漁護署捕獲的CCCP貓隻。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漁護署僵化的執法方式，停止對動物福利團體採取該等執法行動。

23. 漁護署動物管理(行動)科高級獸醫師澄清，在領回漁護署捕獲的CCCP貓隻時無須繳費。

當漁護署把捕獲的流浪貓送往動物管理中心時，該中心的職員會檢查該等貓隻的耳角有否被剪，因為這可能顯示牠們是CCCP貓隻。動物管理中心會聯絡有關的動物福利團體領回捕獲的CCCP貓隻。她進一步表示，只有在其寵物被漁護署捕獲並扣留在動物管理中心的情況下，寵物主人才須在領回寵物時繳付扣留費。

24. 關於在元朗和長洲的選定試驗區，黃毓民議員和胡志偉議員均批評有關選址的位置難以反映市區流浪狗問題的實際情況和嚴重性。他們察悉，政府當局尚未就元朗的建議選址取得元朗區議會的支持，並促請政府當局和計劃統籌者就試驗計劃的成效加強公眾教育。陳志全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區議會反對試驗計劃的意見時，是把人的利益置於動物福利之上。

25. 副主席問及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自願營辦"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成功經驗，該會的麥志豪先生回應時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已認可該會在黃大仙區自願營辦"捕捉、絕育、放回"計劃的成果，是因為該計劃能夠在兩年時間內減低流浪狗對鄰近社區造成的滋擾。至於試驗計劃先前建議的試驗區，即西貢蠔涌選址，麥先生批評政府當局沒有與附近居民妥善溝通，以致未能獲得相關區議會的支持。

26. 麥美娟議員認為，流浪動物問題的癥結是不負責任的寵物主人遺棄寵物。她關注到當局會否向市民公開有關遺棄動物罪行的檢控數字等資料。胡志偉議員提出類似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對相關法例進行檢討及提出修訂，以打擊該等不負責任的行為。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加強其教育公眾的工作，從而加深公眾認識寵物主人在其寵物的福利方面的責任。

2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認同防止遺棄動物對控制流浪動物問題十分重要，並表示漁護署每年均會舉辦各類宣傳活動，透過公眾教育計劃宣揚愛護動物、領養動物及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關於遺棄動物的罰則，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表示，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就動物繁殖者的擬議新發牌制度草擬法例時，應格外謹慎。她指出，若發牌規定過低，或會導致流浪貓狗過度繁殖和數目大增。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的草擬工作正在進行中。經研究在公眾諮詢期間和之後接獲的意見，政府當局正考慮以更嚴格的方式訂定發牌規定。政府當局在整合所接獲的意見後，會就擬議的立法修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及建議成立"動物警察"隊伍

29. 副主席和黃毓民議員指出，法院就近期一宗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判處16個月監禁的刑罰，已向社會傳達強烈的信息，表明當局會針對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嚴厲執法。

30.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提高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透明度，並提供一個有助其與動物福利團體和市民溝通的平台，藉以促進動物福利和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31. 主席認為，旨在保障香港動物福利的《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着重懲罰令動物受苦的違法者，其條文已不合時宜。陳偉業議員亦表達類似意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更新該條例，加入對動物的"謹慎責任"概念，着重教育寵物主人有關謹慎標準及防止動物受苦。主席建議政府當局參考Amanda Whitfort女士在其意見書內提出的主張，內容集中於保障動物權益。

32. 毛孟靜議員指出，部分動物福利團體曾質疑動物守護計劃的成效，她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動物警察隊伍，以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罪行。麥美娟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成立動物警察隊伍。

33.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在現行安排下，警方可在接獲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時作出更迅速的回應。警方會即時調派巡邏警員前往現場，如有殘酷對待動物的表面證據，便會把個案轉交刑事調查隊進行調查。

漁護署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

34. 陳偉業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均對動物管理中心實行的動物領養安排的運作表示關注。他們指出，把那些被評為適合讓人領養，但未能在最短扣留期內經動物福利團體安排而獲領養的扣留動物人道毀滅，是不人道的做法。毛議員希望政府當局考慮把最短扣留期由目前的4天延長至12天。陳志全議員表示，最短扣留期如獲延長，應在動物管理中心的工作指引中清楚訂明。

35. 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解釋，若漁護署捕獲的流浪貓狗植有微型晶片，動物管理中心會盡力聯絡牠們的主人。這些動物通常會被扣留一段長時間，直至獲其主人領回為止。沒有植入微型晶片的流浪貓狗如被評為適合讓人領養，在獲安排領養前，平均會被扣留在動物管理中心大約8天。漁護署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備悉委員的關注，並表示漁護署會考慮是否需要就動物管理中心的運作檢討其相關指引。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資料，以回應委員就延長最短扣留期一事所提出的關注。

政府當局

36. 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10年內把人道毀滅狗隻的數目減至零。他詢問漁護署會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以減少流浪狗的數目。

37.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表示，經過漁護署不斷努力，被人道毀滅的流浪狗數目已由2008年的10 240隻，下降至2012年的5 675隻，而試驗計劃的目標是把試驗區的流浪狗數目每年平均減少10%。

38. 毛孟靜議員提述部分動物福利團體的意見，認為漁護署人員在捕捉流浪動物的過程中可能令牠們受苦，她詢問假如發生該類殘酷對待動物

個案，警方會否採取執法行動。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回應時表示，他無法回答假設性問題。

總結

39.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已表達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及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藉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動物福利。委員也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與動物福利團體溝通，並向他們提供必要的援助，包括財政支援，而漁護署亦應對動物福利團體的義工，採取更靈活的執法方式。委員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人道毀滅漁護署捕獲而沒有被領回及未能獲領養的流浪貓狗前，延長其最短扣留期。

VI. 建議修訂《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 (第132CM章)的附表

(立法會CB(2)621/13-14(12)及(13)號文件)

40. 主席把原定的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41. 應主席邀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²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132CM章)(下稱"《規例》")附表1的建議，當中涉及對指明食品中允許的指明除害劑殘餘的最高濃度的列表作出修訂，詳見政府當局為是次會議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621/13-14(12)號文件)。

42.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食物中殘餘除害劑的規管"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621/13-14(13)號文件)。

建議更新《規例》附表1所載的除害劑

43. 委員對政府當局在《規例》附表1增加一種除害劑(即硫雙威)的建議並無提出反對。不過，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從《規例》附表1刪除3種除害劑，即三乙膦酸鋁、噻苯隆和三苯基氫氧化錫(下稱"該3種

除害劑")，主席和何秀蘭議員擔憂刪除該3種除害劑可能損害香港的食物安全，因為若實行有關建議，該3種除害劑將不再在本港受到規管。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建議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理據為何。

44.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規例》旨在加強規管食物內的除害劑殘餘以保障公眾健康，並促使本地標準與國際標準接軌。當局提出從附表1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建議，是因為食品法典委員會並未就該3種除害劑制定最高殘餘限量和殘餘物定義，而該等除害劑在限量標準和殘餘物定義兩方面的規管在國際間並未有共識。

45.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而解釋，即使該3種除害劑從附表1刪除，亦不會損害香港的食物安全，理由是《規例》規定，就含有附表1並沒有指明的除害劑殘餘的食物而言，只有在食用有關食物不會危害或損害健康的情況下，才可進口和售賣有關食物。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會根據風險評估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下稱"食安中心顧問醫生")確認，食安中心可採用風險評估的方式規管附表1沒有載列的除害劑。如果日後在食物內檢出該3種除害劑的殘餘，食安中心會參考為保障公眾健康而制訂的每日可攝入量，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食用有關食物會否危害或損害健康。當局若認為食用有關食物會危害或損害健康，便不會容許有關食物進口和售賣。

46.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解釋，但主席和何秀蘭議員仍關注到，若從《規例》附表1刪除該3種除害劑，香港的食物安全會否受到損害。主席亦關注到，若《規例》的建議修訂獲得通過，香港的食物安全標準會否變得過分寬鬆。

47.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表示，在制定《規例》附表1時，當局主要採納由食品法典委員會於2011年釐定的可用標準，並以內地和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當時可用的相關標準作補充，同時亦考慮了在2011年7月至9月公眾諮詢

期間從持份者所收集到的意見。政府當局未必會採納最嚴格的標準。在決定採納哪項標準時，政府當局會透過進行風險評估和參考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審視各項可用標準，以確保所採納的標準足以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補充，除害劑殘餘的水平較低並不一定較好，因為亦必須考慮到實際上有需要使用分量足以殺滅及驅除有害物的除害劑。當局會根據在有關地方進行實地試驗的結果作出決定。他並指出，由於不同國家的氣候及其他環境情況各有不同，所用除害劑的分量因國家而異。

48.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在斷定含有除害劑殘餘的食物是否安全時，會考慮《規例》第7條訂明的一系列因素，包括(a)有關除害劑的毒理學報告及安全參考值；(b)有關除害劑的特性，以及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水平；(c)有關食物的食用模式；(d)任何關乎有關食物的法例規定；(e)有關食物的進口商或供應商提供的資料；(f)政府分析員提供的資料、報告或測試結果；及(g)國際性食物或衛生主管當局提供的資料(包括報告、警告及決定文件)。

49.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10段，察悉政府當局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建議，是在接獲一位持份者的建議後提出的。何議員質疑該持份者是否基於本身的商業利益而提出有關建議，並促請政府當局就其決定接納該持份者的建議提供理據。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2回應時表示，有關建議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提出，而政府當局在作出決定前已研究有關建議。考慮向香港出口食物的其他主要國家的有關當局所提出的意見，是政府當局的慣常做法。

50. 何秀蘭議員對國家質檢總局是否有足夠理據提出有關建議表示關注。她表示可能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從《規例》附表1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建議立法修訂。

51. 主席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對食物供應國家作出讓步，犧牲香港的食物安全，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執行其把關職責，使香港維持嚴格的食物安全標準。

52.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食物)²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確保香港的食物安全，並強調政府當局會按個別情況研究食物出口國家提出的意見。在決定應否修訂《規例》的附表前，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的除害劑殘餘限量標準能否通過基於本港市民的食物消費模式而進行的風險評估。

53. 何秀蘭議員詢問該3種除害劑有多常用、可於哪些類型的食物中找到該等除害劑，以及香港市民多常食用該等食物。食安中心顧問醫生表示

- (a) 三乙膦酸鋁可於香蕉、荔枝、菠蘿、蘋果、桃、洋蔥及黃瓜等各類水果和蔬菜中找到；
- (b) 噻苯隆可於棉籽、瓜及黃瓜等各類糧食作物中找到，亦可於肉類和脂肪(例如牛肉、羊肉、豬肉及馬肉)及乳製品中找到；及
- (c) 與噻苯隆情況相若，三苯基氫氧化錫可於牛肉、羊肉及豬肉等肉類和脂肪中找到。

總結

54. 主席總結時表示，鑒於委員對於從《規例》附表1刪除該3種除害劑的建議深表關注，政府當局應就此提供更多理據，並在日後的會議上就該建議與事務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VII.其他事項

前往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進行視察

5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將於2014年2月24日下午6時至9時到文錦渡食品管制辦事處

經辦人／部門

進行視察，讓委員加深了解食安中心就進口蔬菜在食物監察及檢測方面的運作情況。委員察悉已報名參加視察活動的委員人數少於可供參與的名額，同意邀請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參加視察活動。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8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舉行的會議
關於"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及處理動物個案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流浪狗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動物生命糾察隊 • 9 X 狗街坊 • 公民黨 •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 動物朋友 • 保育地球動物協會 • 貓朋狗友 •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 Happy 99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Amanda Whitfort 女士 • 動物地球 • 自由黨 • STOP!拯救香港貓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表示支持，認為該計劃是無須訴諸人道毀滅而可控制流浪狗數目的有效措施。團體亦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捕捉、絕育、放回"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並加快推行，而無須等候在選定地點實施為期3年的試驗計劃的結果。 2. 團體引述本地及海外多宗成功個案，顯示"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具有成效，對政府當局指"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在減少流浪狗數目方面的成效仍未能從已知的海外經驗及數據得到證實的說法表示懷疑。 3. 有團體建議，除兩個選定的夥伴機構外，政府當局應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執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ELLA East Asia •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 Angela Scott 女士 • TNR Fund HK •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 香港獸醫學會 • 平姐貓狗場 • 青年公民 • 鄭錦珊小姐 •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李莊華女士 • 救狗之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貓朋狗友 • STOP!拯救香港貓狗 • TNR Fund HK •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 鄭錦珊小姐 •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 李莊華女士 	<p>1. 團體雖對"捕捉、絕育、放回"計劃表示支持，但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邀請更多動物福利團體參與"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尤其是有關如何向居民和區議會傳達該計劃能有效控制流浪狗數目及減少相關滋擾的信息方面)的籌劃及推行工作。</p>
漁護署現行的流浪狗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動物生命糾察隊 • 9 X 狗街坊 • 公民黨 	<p>1. 團體深切關注到，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現行的"捕捉及移走"政策下，流浪狗被漁護署捕捉後被殺死的風險甚高。團體亦認為，漁護署捕獲的狗隻在獲其主人領回、安排領養或人道毀滅前一般由該署飼養 4 天的期限太短。</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貓朋狗友 • Happy 99 	<p>2. 團體質疑，漁護署僅因噪音和環境衛生滋擾的投訴而捕捉流浪狗的做法，是否恰當，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如何更有效地達致其確保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的政策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X 狗街坊 • 公民黨 • 動物朋友 • TNR Fund HK •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 青年公民 • 救狗之家 	<p>1. 團體批評漁護署現行的流浪狗管理政策並沒有顧及"鄰里"狗隻(即並非作為寵物飼養但由鄰近社區的居民餵飼和照顧的狗隻)，這些狗隻在建築地盤和新界村落都很常見。</p> <p>2. 團體建議，為更有效地控制"鄰里"狗隻的數目，政府當局應為市民帶到漁護署的狗隻免費提供注射疫苗和絕育服務，而無須要求市民證明他們是該等狗隻的主人。</p>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Amanda Whitfort 女士 • AELLA East Asia • 大嶼山動物保護協會 • Angela Scott 女士 • 香港獸醫學會 	<p>1. 團體強烈認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着重懲罰令動物受苦的違法者，其條文已不合時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修訂該條例，在當中加入對動物的"謹慎責任"概念，着重教育寵物主人有關謹慎標準，以便可更有效地防止動物受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朗區議會議員鄭俊宇先生 • 9 X 狗街坊 •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 貓朋狗友 • Happy 99 	<p>1. 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除加強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宣揚動物福利和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信息外，亦應提高關乎殘酷對待動物罪行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p>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朗區議會議員鄺俊宇先生 ● 公民黨 ●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 動物地球 	<p>1. 團體質疑現行的動物守護計劃在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成效，並促請政府當局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向隊員提供專門訓練和足夠資源以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Amanda Whitfort 女士 	<p>1. 團體對是否需要成立"動物警察"隊伍表示有所保留，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更新《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列為優先工作，並向寵物主人灌輸對動物的"謹慎責任"概念。</p> <p>2. 亦有意見認為，香港現時設有能有效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調查及檢控工作的制度，而懷疑殘酷對待動物個案的舉報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眾對動物福利的意識有所提高所致。</p>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 Happy 99 ● 動物地球 ● STOP!拯救香港貓狗 ● AELLA East Asia ● TNR Fund HK ●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p>1. 團體指出，有些義工以本身的資源在數區為流浪動物進行"捕捉、絕育、放回"的工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為這些義工的義務工作提供便利。他們並指出，曾出現一些涉及義工被指遺棄動物或沒有登記為狗隻畜養人而被檢控的個案。</p>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立法會 CB(2)636/13-14(02)號文件

9 X 狗街坊

立法會 CB(2)666/13-14(01)號文件

公民黨

立法會 CB(2)666/13-14(02)號文件

香港摺耳貓病友會

立法會 CB(2)666/13-14(03)號文件

動物朋友

立法會 CB(2)621/13-14(05)號文件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立法會 CB(2)647/13-14(01)號文件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立法會 CB(2)647/13-14(01)號文件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副教授 Amanda Whitfort 女士

立法會 CB(2)621/13-14(06)號文件

動物地球

立法會 CB(2)666/13-14(04)號文件

STOP!拯救香港貓狗

立法會 CB(2)621/13-14(07)號文件

AELLA East Asia

立法會 CB(2)621/13-14(08)號文件

TNR Fund HK

立法會 CB(2)621/13-14(09)號文件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立法會 CB(2)621/13-14(10)號文件

機構／個別人士名稱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香港獸醫學會

立法會 CB(2)621/13-14(11)號文件

鄭錦珊小姐

立法會 CB(2)666/13-14(05)號文件

非牟利獸醫服務協會有限公司

同上

李莊華女士

同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4年5月8日